

杞县 2024 年水利发展绩效奖励 资金项目

合 同 书

发包人：杞县小型农田水利项目建设管理局

承包人：河南省炎黄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签订日期：2024 年 9 月 20 日

合同协议书

甲方（发包人）：杞县小型农田水利项目建设管理局

乙方（承包人）：河南省炎黄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经公开招标，确定杞县 2024 年水利发展绩效奖励资金项目，由河南省炎黄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中标，经杞县小型农田水利项目建设管理局（以下简称甲方）同意，由河南省炎黄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乙方），承担该标段的项目工程施工任务。为确保工程施工质量，经甲、乙双方协商，双方共同达成并签订如下协议：

一、本合同中所用术语与招标文件、合同条款相应术语的含义相同。

二、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：

- (1) 中标通知书；
- (2)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；
- (3) 专用合同条款；
- (4) 通用合同条款；
- (5) 技术标准和要求；
- (6) 图纸；
- (7)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；
- (8) 其他合同文件。

三、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，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，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。

四、签约合同价：人民币（大写）壹佰零陆万肆仟伍佰元整（¥1064500 元）。

五、合同形式：书面形式。

六、计划开工日期：2024 年 10 月 8 日

计划竣工日期：2024 年 12 月 7 日；工期：60 日历天。

七、乙方项目经理：蔡垒垒

八、工程质量符合投标文件约定标准。

九、乙方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施工、竣工交付及缺陷修复。

十、甲方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、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。

十一、本协议书一式__陆__份，合同双方各执叁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十二、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。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甲方：（盖单位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

（签字）：



乙方：（盖单位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

（签字）：



公司地址：

联系电话：

开户行：

账号：

2024年 9月 20日

2024年 9月 20日

120

第一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简明标准施工招标文件》(2012 年版)(略)



一建



206E

第二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

一、乙方在规定时间内，施工管理人员、机械设备及相应材料进场后，由乙方提出申请，由业主单位、财政部门、相关管理和监督机构等进行实地查看，经监理工程师出具工程款支付证明并签认后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工程款，工程款金额为合同价款的 30%；

二、工程进度达到 80%时，经甲方、财政部门等单位进行工程阶段性验收，监理单位出具阶段性监理报告，由乙方提出付款申请，经监理工程师出具工程款支付证明和工程进度报告后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40%；

三、工程全部完工后，由乙方提出申请，由甲方、财政部门、监理部门、项目监管部门等组织联合验收。工程验收合格后，乙方填写付款申请，并按要求附相关资料，经监理工程师出具工程款支付证明，报甲方审核同意，经财政部门审核后拨付合同金额的 15%。

四、工程决算数评审。工程验收合格，乙方提供相关资料齐全后，乙方编制并报送工程决算。审计部门或投资评审中心出具决算审核结论后，乙方填写付款申请，并按要求附相关资料，经监理工程师出具工程款支付证明，报甲方审核同意，经财政部门审核后拨付项目工程款，核定决算数减去已拨付工程预付款、工程进度款、减去核定决算数的 3%（质量保证金），剩余款项为本次应拨付项目工程款。

五、工程竣工验收一年后，若工程质量完好，由甲方、财政部门等单位联合验收合格，乙方填写提款申请，并按要求附相关资料，报甲方审核同意，经财政部门审核后拨付项目工程款，拨付资金为审核决算总额的 3%，即无息支付质保金。如发现工程存在问题，乙方应立即整改，整改合格后，可拨付质保金；若乙方不在规定期限无故不能整改，质保金将转做维修费用，并按项目建设合同书的有关条款进行相应处置。

六、工期

本合同约定计算工期为 60 日历天。乙方如不能按期完工，每延长一日扣除乙方工程总价款的 2%，如遇人力不可抗拒的因素，工期顺延。

七、主要工程内容及技术要求

- 1、主要工程内容：新打机井 62 眼。
- 2、技术要求：

开孔直径不低于 900mm，井管内径 500mm，外径 600mm，井管砼实管标号为 C25，井深不低于 45m。

井管与井管连接处，必须用三层 80 目滤网(禁止采用编织袋)，长度为 300mm。

填料必须采用 1~3mm 石英砂，或 2~4mm 石英砂。不准使用米石，如发现采用米石进场，直接勒令停工。

洗井标准：抽 30 小时达到水清，能饮用。

每眼井必须使用扶正器 5—6 道，如不使用扶正器，不准下管，不准填料。

八、甲方责任及义务

1、甲方应按合同规定及时支付工程款。

2、督促工程进度，严把质量关，对工程进度、质量进行全过程监督。

3、有权对工程进度提出赶工计划。对乙方施工过程中存在的施工质量问题提出停工、返工处理，其损失乙方全部承担，若乙方拒不接受整改措施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。

4、组织工程阶段验收和最终验收。

九、乙方责任及义务

1、乙方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、完成及缺陷修复。乙方保证按合同规定要求向甲方提供施工和服务，所提供的材料必须是全新的，均应符合国家检测标准以及该产品的出厂标准。

2、本工程的保修期为一年，在保修期内发生的非因甲方人为原因造成的质量问题，由乙方负责维修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。乙方如不能及时修复，甲方可在质量保证金里扣除相应的维修费用。

3、施工期间乙方应注意安全文明施工，因施工造成的一切事故和责任均由乙方负责。

4、乙方接受甲方及有关部门的监督。

5、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工作，提交本工程所需的合格证书及相关资料。

6、乙方应按投标文件拟投入项目的人员全部到位。施工期间乙方项目经理必须保证每月有二十天坚持在工地。乙方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短期离开工地须经甲方负责人批准。

十、违约责任

甲方如不按合同规约支付工程款，属违约行为，甲方向乙方偿付工程价款的1%作为违约金。

乙方违反本合同有关约定的，属违法行为，每次扣除其合同金额1%。情况严重的，还要视情况扣除其工程总价款的10%-50%，并解除合同。

十一、因质量问题发生争议，由具有相应质量鉴定资质的机构进行鉴定。

十二、本合同发生争议产生的诉讼，由合同签订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。

